

「平安福音堂對社關和參政」的態度（吳主光 11/2016）：

1. 舊約時代是神治社會，所以摩西律法成了社會律法。到列王時期開始由神治社會變成人治社會。

2. 以色列亡國之後，因受治於亞述、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、羅馬等國，所以摩西律法就受到國家律法約束。例如猶太人沒有殺人權，所以求比拉多審判耶穌，將耶穌治死。

又例如，耶穌認為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這句話其實是避免捲入猶太人想要推翻羅馬帝國的革命意見，猶太人不想納稅給羅政府。耶穌又說。神的物當歸給神，這是耶穌將宗教律法和社會律法分開，不想參與猶太人想推翻羅馬帝國的革命行動。

又例如，猶太人想用石頭打死那人淫婦。耶穌對群眾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、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耶穌這話是要避免以摩西律法凌駕於羅馬律法。因為羅馬政府不准人民 私下執行私刑。所以用石頭打死淫婦是犯法的。猶太人向羅馬政府報告，說是士提反激怒群眾，所以群眾暴動，將他殺死，這樣就使羅馬政府就無法追究。

3. 所以新約羅馬書 13 章 1 至 5 節 教導我們、說：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，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順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另外彼得前書二章十三節說：「你們為主的緣故 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請注意，以上的經訓顯示，隨便反政府的示威行動是抵擋神。保羅對於教外的事，常採取「交給神審判他們」的態度，說：「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？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。」（林前 5:12-13）

可能有人問，政府和官員如果不義，我們也要順服嗎？是的，因為彼得叫作奴僕的也順服乖僻的主人，又勸做妻子的順服不信的丈夫。這樣，當然連不義的政府也要順服。除非政府的不義，是要我們放棄信仰，或不准我們信耶穌，我們才不順服。

因為福音要傳遍天下，教會必須在各種不同政制的政府之下存在和傳道。如果以教會名義參政，或反對某政黨，他日那政黨當政之時，教會就被視為反政府的陰謀分子，而逼害教會，阻礙福音傳開。所以聖經不贊成教會參政，免得我們不能在各種政治體制的環境下傳道。

例如，施洗約翰之死不是殉道，而是因為反對希律王娶妻而坐牢。其實希律王不是教內弟兄，不應隨便反對。所以耶穌完全沒有為施洗約翰表達任何批評政府的話，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營救洗約翰，因為不想為宗教的緣故參與政治。

又例如，猶太人被羅馬人視為二等公民，政府捉拿他們之時，未經審訊證實有罪就先鞭打他們。羅馬人行遠路，可以隨便強迫一個猶太人陪他們走一里路。但主耶穌和教會從來沒有反對政府，還用愛心去陪羅馬人走夠二里路。

又例如，聖經從來沒有反對當時的奴隸制度，更沒有鼓勵奴隸起來反對主人，或勸基督徒起來革命，推翻奴隸制度。只勸奴隸順服主人，連惡主人也要順服。阿尼西母就是逃避主人的奴隸，保羅勸他返回主人身邊，繼續做奴僕。

福音傳到世界各地，從來沒有以教會名義參政。例如太平天國，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，教會也沒有參與。五四運動，許多中國人誤會教會是外國滲入中國，要窺探中國人的民情、政情、軍情。教會立即為自己的名稱冠上“中華”二字。例如中華浸信會、中華基督教會……等等，以表示教會是「自立、自傳、自養」的，與外國人無關。所以共產黨後來接管中國，也無法以政治罪名，入罪教會。

4. 初期教會是政教分離的，但是到了天主教時代，教皇與國皇鬥爭，很想奪得政治權。後來天主教與西歐列國組織「神聖羅馬帝國」，統治歐

洲一千幾百年。教皇借用政治勢力組織十字軍，殺害千萬與自己信仰不同的人。又在各國設立「異端裁判所」，控告各國數以萬計不同信仰人士，將他們殺死，充公他們的財產。支持馬丁路德的國家與支持天主教的國家就打了一場著名的仗，叫「三十年宗教戰爭」，使歐洲死了超過一半人口。最後雙方簽訂和約，實行政教分離，信仰自由。但教皇反對，於是在 1545 至 1567 年舉行著名的「天特會議」，向基督教發出一百條咒詛。天主教的異端裁判所，要到 19 世紀才被拿破崙正式消滅。今天我們享有信仰自由，政教分離，得來不易。

5. 但我們明白，如果國家敗壞，政府不義，是需要有人起來改革，示威，革命的。所以我們不反對孫中山先生的革命，反而非常讚賞他。我們教會也不阻止基督徒參政，基督徒能使政府多行公義是多美好的事。但基督徒必須以「公民名義」參政，不得以教會名義，免得連累教會。也不得以基督教名義，免得連累福音事工。各人本著基督徒的良心參政，只行義，不作惡。因為：

① 以公民名義參政才與國家政治相關。若以教會名義參政，則風馬牛不相及。例如，某學校有不義的措施，如果人們以廚師聯會名義起來反對，這是多麼可笑的事。若以家長名義起來反對，就有相關意義了。

② 經驗告訴我們，以基督教名義參政，不但得不到社會人士認同，反而招惹非基督教人士反對和憎恨，使史參政變成無效。

③ 各人參政要小心，因為政治口號都是美麗的，手段往往是卑污的。政治家常說：「為著國家的前途著想，說謊、一些不義的手段、甚至暴動殺人，是難免的。」基督徒憑良心參政就常被政黨利用，因為加入了政黨，該政黨所走的方向與我們的信仰衝突，基督徒是無法改變的。於是往往被逼出賣自己的良心，贊成同性戀，為佛廟上香。所以基督徒參政必須只代表自己，若出現什麼不良的後果，由自己一個人承擔。若以教會名義參政，就強迫教會來一同承擔，這是對教不公平，有「騎劫教會」之嫌。